



# 以法治化治理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路径探索

●蔡淑英

内蒙古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区位战略意义突出,区域生态优劣直接关系到北方地区气候调节、水源涵养与风沙防治成效,是维系全国生态安全格局的关键一环。祖国北疆生态防线稳固与否,深刻影响华北、东北大范围区域生态质量。因此,守护好辖区草原、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资源,筑牢祖国北疆绿色屏障,是内蒙古必须长期扛牢的政治责任与时代使命。

近年来,内蒙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法治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依托法治手段规范资源开发、约束市场主体,全力破解各类生态治理难题。全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协同联动,聚焦林草、河湖、矿山等重点生态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综合运用多元法治举措整治生态乱象,持续夯实生态保护法治根基。与此同时,从基层治理实践来看,粗放式资源开采、违规损毁林草、私自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时有发生,暴露出基层生态监管不力、部门协同不畅、源头防控薄弱等短板。本文结合全区生态治理实践,对现存治理痛点进行剖析,旨在为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探索法治化治理路径。

## 一、草原森林水体治理视角下的生态执法实践

全区执法司法机关立足祖国北疆生态资源禀赋特征,综合运用行政监管、司法惩戒、检察公益诉讼等形式,多措并举整治生态突出问题,压实经营主体生态修复责任,化解多项长期遗留治理难题,为区域生态法治化治理积累了实践经验。

### (一)督促治理草原违规采矿

一段时期内,由于部分矿产经营主体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漠视生态保护红线,违规开展露天开采作业,直接破坏天然草原植被,造成了不可逆的生态损伤。部分企业在造成生态损害后,消极应付整改任务,长期拒不履行植被复垦、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加之当时属地监管缺位,相关生态问题被长期搁置,逐步演变为难以化解的历史遗留问题。

针对此类生态顽疾,检察机关依托督察线索介入督导,督促属地行政单位压实监管职责,

明确整改标准与修复时限。在涉事企业依旧消极整改的前提下,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向违法企业追偿生态治理成本与生态功能损失。通过司法力量深度介入,补齐了行政监管短板,厘清了政府监管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有效化解了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难题。

### (二)统筹治理森林草原违规开发

林地与草原是内蒙古覆盖面最广、基础性最强的生态资源。过去一段时期,受短期经济利益驱动,个别社会主体违规开垦生态用地,非法采伐林木,无序侵占林草资源,破坏了区域生态平衡,严重制约了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

对此,自治区统筹各方治理力量,常态化开展林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非法开垦、违规采矿、肆意毁林毁草等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姿态,全方位排查显性及隐性生态安全隐患。在案件处置层面实行分类施策:对非法占用生态用地的自然人,落实刑事惩戒与植被修复责任;对违规破坏林草资源的市场主体,实行行政处罚、生态赔偿、强制补种同步推进;对矿山开采损毁草原且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托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强制其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系列治理举措有效扭转了部分地区“重开发、轻保护”的陈旧发展思维,让生态破坏者同时承担起法律惩戒与生态修复的双重责任。同时,相关案例也暴露出基层诸多治理短板,如日常巡查存在监管盲区、部门线索移送滞后、联合执法衔接不畅等。因此,唯有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化监管并行,补齐制度漏洞,才能实现生态保护标本兼治。

## 二、织密生态法治防护网守护绿水青山

结合内蒙古生态治理现状以及典型案例暴露的共性问题,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立足区域发展实际,从立法完善、执法司法、检察履职、长效监管、全民普法五个维度,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方位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一)完善配套立法体系,夯实生态保护法治根基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是推进生态保护法治

的根本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损害担责基本原则,划定“污染者付费、破坏者修复”的刚性底线;《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专项法律从资源管控、污染治理、责任追究等层面搭建完整制度框架,为生态治理提供了顶层制度遵循。

内蒙古应结合地区生态禀赋、产业结构及违法形态,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与实施细则,聚焦草原保护、河湖管控、矿山治理、林地管护四大重点领域,优化资源开发审批管理制度,细化分级分类生态修复标准;针对隐蔽式破坏、碎片化侵占等新型生态违法行为,补充针对性规制条款。同时,科学上调违法处罚基准,提高生态违法成本,从源头遏制侥幸心理,夯实生态保护法治根基。

(二)统筹执法司法联动,综合施策强化法治震慑

始终保持高压整治态势,统筹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民事赔偿多重治理手段,实现惩戒、修复、警示三位一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大巡查频次,聚焦矿山开采、河道排污、林草开垦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各类生态违法行为。

司法机关应精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主观恶意较强、破坏范围较大、拒不配合整改的违法主体依法从严处置,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震慑的警示作用。与此同时,常态化运用生态损害赔偿、检察公益诉讼等制度工具,强制违法主体承担植被补种、生态赔偿、土地复垦等责任,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生态治理模式。

(三)激活公益诉讼效能,破解生态治理顽疾

检察公益诉讼是补齐行政监管短板,破解历史遗留生态问题的重要抓手,也是开展地区生态治理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双向赋能生态保护:依托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补齐履职短板,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依托民事公益诉讼,向违法主体追偿生态损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应进一步优化公益诉讼运行机制,构建“线索摸排—诉前建议—督促整改—司法起诉—回头看复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聚焦矿山修复、跨界污染、林草损毁等治理难点,开展专项公益诉讼攻坚行动,打通司法监督与行

政监管衔接壁垒,以法治力量破解长期悬而未决的生态治理难题。

(四)健全常态化监管体系,打造多元协同共治格局

生态治理覆盖面广、涉及职能部门多,单一部门独立作战难以适配新时代治理需求,必须构建常态化、一体化的协同监管机制。属地政府及其所属的生态环境、林草、自然资源、水利等职能部门,要补齐监管短板,前置风险防控关口,由被动处置转向主动预防。

一方面,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线上线下双向畅通举报途径,鼓励基层群众、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监督;另一方面,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搭建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线索移送、联合巡查、联合执法制度,破除跨区域、跨领域监管壁垒。同时依托检察建议、司法研判等方式,倒逼职能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从根源上防范同类生态问题反复发生。

(五)推进生态普法工作,培育全民学法用法意识

全民共治是生态保护的治本之策。基层多数生态违法行为的根源在于相关主体生态理念淡薄、法律认知不足。因此,相关职能部门要创新普法模式,丰富宣传载体,推动生态法治理念入脑入心。

在生态违法高发区域,要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宣判等现场警示教育,直观展示生态违法的法律后果。引导市场经营者、基层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有价、破坏必究”的法治思维,营造人人敬畏法律、主动守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起全民共治、全域共享的生态保护格局。

## 结语

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大局,事关自治区长远发展与民生福祉。新时代背景下,内蒙古必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发展原则,以法治刚性约束各类生态违法行为,以健全制度体系堵塞治理漏洞,以全民共治理念夯实保护根基,严格执法司法,深化检察监督,健全长效监管,抓实全民普法,织密立体化、全方位的生态法治防护网络,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治理效能,以坚实法治力量守护祖国北疆生态安全。

(作者单位: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异地分公司党建工作困境破解与经验模式探究

●常海涛

随着国企战略布局向资源富集、产业集聚区域延伸,众多偏远生产型分公司普遍存在空间阻隔、资源分散、融合不足等一系列共性问题。破解异地分公司党建“边缘化”“两张皮”问题,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是国企基层党建的重要课题。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聚峰分公司(以下简称聚峰分公司)地处偏远园区,是典型的异地工业分公司。其党支部立足生产实际,针对异地党建痛点积极探索,逐步形成“三维融合”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同频共振,为同类企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 一、工业企业异地分公司党建工作的共性困境

通过对聚峰分公司及多家同类异地分公司的调研分析,当前,工业企业异地分公司党建工作普遍面临四大核心困境,这些问题具有跨行业、跨区域的普遍性。

一是空间距离导致的组织管理困境。异地分公司与总部距离较远,总部党建指导难以实时常态化开展,易形成“监管真空”。加之厂区区域分散、党员倒班作业,集中开展组织生活难度极大,导致支部长期以视频学习为主,缺乏面对面交流,大幅度弱化了组织生活质量。

二是人员结构导致的队伍建设困境。生产型分公司职工以一线操作人员为主,党员占比偏低,存在管理人员党员占比多、一线党员占比少的结构失衡问题。聚峰分公司党员大多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难以在生产一线形成完整示范体系。同时,党务工作者多为兼职,

精力有限,党建工作专业化水平难以提升。

三是认知偏差导致的融合发展困境。部分干部职工存在“重生产、轻党建”惯性思维,将党建视作“软任务”,导致党支部深入生产经营一线不足,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脱节,难以转化为企业提质增效的内生动力。

四是条件限制导致的服务保障困境。偏远地区基础设施薄弱,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艰苦,文化生活匮乏。异地分公司服务半径大,对职工诉求收集和响应不及时,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周期长,容易导致职工队伍不稳定,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开展。

## 二、“三维融合”党建工作模式的探索实践

针对上述问题,聚峰分公司党支部坚持问题导向,从思想引领、生产融合、服务保障三个维度系统发力,构建起适应异地分公司特点的党建工作体系,有效破解了各类难题。

(一)坚持思想引领,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学体系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支部紧抓政治建设,结合党员分散、集中学习困难的实际,搭建线上同步学加线下精准学立体化学模式。支部抓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支委会学习、党员大会、党课、主题党日,依托主会场分会场视频联动,实现全体党员同步参学;优化学习方式,改变单纯宣读文件的学习形式,融合案例剖析与现场教学,邀请上级纪委人员讲授廉洁风控课程,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赴包钢廉政教育基地研学,依托节庆时段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夯实党员廉洁思想根基;扎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学习,围绕学查改要求,班子查摆三项问题并逐项整改落实,落实“短实新”会务标准,整合会议、削减“陪会”,有效减轻基层负担。

(二)融入中心工作,打造“党建+生产”一体化攻坚机制

党建工作做实了就是生产力。聚峰分公司党支部坚持党建与生产统筹推进,将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支部优化“三会一课”议题设置,聚焦降低稀土冶炼能耗、提升产品纯度、破解安全环保难题等核心生产任务开展专题研讨,推动组织生活下沉生产一线。2025年6月,支部依托党员攻关小组优化原料工序工艺结构落地多项技改举措,实现当月全加工成本创近年最优水平。支部在生产关键工序设立党员先锋岗与责任区,明确党员在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和技术革新中的岗位职责。深入推进党建加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细化党员岗位降本任务,由党员牵头完成尾气净化废水循环等工艺改造,有效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

(三)强化服务保障,建立“需求—响应—反馈”闭环服务体系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党支部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建立常态化职工诉求收集机制,班子成员定期深入车间工段,通过座谈会、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职工“急难愁盼”,建立诉求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更新老旧办公电脑,打造综合楼职工之家和党建室,为职工宿舍配备洗衣机、饮水设备,在活动场所添置体育器材。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为分公司配备5辆厂区电动三轮车,解决了生产配件转运和特殊岗位职工餐饮

配送难题。针对偏远地区文化生活匮乏的问题,利用“职工之家”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引导各族职工团结协作,营造和谐稳定的企业氛围。

## 三、工作模式的普适性价值与推广建议

“三维融合”党建工作模式立足工业企业异地分公司特征,抓住党建核心环节,具备较强的普适性与推广价值。该模式以思想引领为根本,纠正异地党建方向偏差问题;以生产融合为核心,破解党建与业务脱节的问题;以服务保障为基础,凝聚职工队伍向心力。三个维度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形成了异地分公司党建工作的完整闭环。

为更好地推广该模式,同类企业实践中需把握三项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结合企业区位条件、生产特点和人员结构灵活调整实施方式,杜绝生搬硬套;强化制度保障,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构建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注重创新发展,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党建效能,探索贴合时代发展与职工需求的党建新载体新方法。

党建是国有企业的根与魂,是异地分公司凝聚人心、推动发展的关键支撑。聚峰分公司探索形成的三维融合党建模式有效破解了异地分公司党建工作中的难题,实现了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新时代国有企业需持续深化异地党建规律认知,创新工作方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国家战略实施贡献国企力量。

(作者单位: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聚峰分公司)